#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文件

长工管办〔2026〕9号

##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br>关于印发《烟台市有奖发票试点活动宣传方案》的<br>通　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庙岛、小黑山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区直有关工作机构，区属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市有奖发票试点活动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

# 烟台市有奖发票试点活动宣传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烟台市有奖发票试点活动宣传推广工作，鼓励个人消费者索取正规发票，持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宣传方案。

## 一、宣传时间

方案印发之日起，至5月7日。

## 二、宣传渠道

坚持“线上+线下”全方位、全覆盖宣传，聚焦“五一”假期、中小学春假游客出行、消费集中场景，通过多元化宣传形式，精准推送政策内容，广泛解读参与流程，切实提升活动知晓率和参与度。

（一）线下宣传渠道

1.交通场站（包括长岛港、北五岛和西三岛港口、海上游码头）

宣传形式：在场站出入口、售票窗口等人流密集位置，摆放易拉宝或张贴活动公告、宣传海报（**见附件1、附件2**）；现场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可向前来咨询的游客、居民发放宣传单页（**见附件2**）。

责任单位：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2.客运船舶

宣传形式：在船舶客舱、服务台等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在船

舶客舱电视屏幕滚动播放活动宣传短视频;利用船舶广播系统在航行期间进行活动推介（见附件 3）。

责任单位：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3.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出租车、城市公交车、旅游公交车、旅游包车）

宣传形式：利用出租车顶和有条件的公交车、旅游包车内 LED 屏、车载电视滚动播放活动宣传标语（见附件 4）或短视频;在公交车、旅游包车车厢内张贴宣传海报;在公交站点站牌灯箱、广告位张贴宣传海报或播放活动宣传短视频。

责任单位：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长旅集团

4.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

宣传形式：在南北长山旅游景区、大黑山岛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出入口、售票窗口、检票口、服务台等人流密集位置，摆放易拉宝或张贴活动公告、宣传海报；景区内 LED 屏、电子导览屏滚动播放活动公告或短视频；现场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可向前来咨询的游客、居民发放宣传单页。

责任单位：长旅集团、黑山乡

5.大型酒店、商超、“渔家乐·民宿”

宣传形式：鼓励引导酒店、商超、“渔家乐·民宿”等经营主体，在经营场所出入口、大堂、前台、收银台、电梯间等人流密集位置，摆放易拉宝或张贴活动公告、宣传海报；收银台、前台摆放宣传单页，主动向消费顾客发放。

责任单位：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区经济发展局、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长园宾馆

6.户外大型 LED 屏

宣传形式：在海水浴场、长岛港、区自然资源局户外大型 LED 屏，循环播放活动宣传短视频。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二）线上宣传渠道

1.线上融媒体平台宣传推介

宣传形式：依托线上融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长岛号”App、“长岛发布”微信公众号、“长岛南北长山旅游景区”微信服务号、“长岛融媒”微信视频号、“岛闻天下”抖音号、“长岛 FUN”抖音号、“长岛船票”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制作、发布《关于开展烟台市有奖发票试点活动的公告》全文及图文解读、短视频，宣传烟台市有奖发票试点活动第 1—4 期开奖成效，并同步推送至相关线下宣传点位播放；推送专题推文，解读活动参与步骤、奖项设置等内容，方便游客、居民快速了解并参与。

责任单位：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长旅集团

2.移动通信运营商短信推送

宣传形式：择优确定移动通信运营商，向进岛游客、居民手机用户精准发送活动宣传短信（见附件 3），简明扼要告知活动

内容、参与方式及咨询电话。

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经营主体要高度重视此次宣传工作，区经济发展局、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负责统筹做好活动宣传工作，区财政金融局会同长旅集团负责做好活动宣传资金保障工作，按照方案要求4月27日前完成各渠道宣传布置，确保宣传不留死角。

（二）严把宣传内容。由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严格对照公告原文审核宣传物料和宣传内容，确保信息准确、规范，杜绝错误信息传播。

（三）注重宣传实效。结合“五一”假期、中小学春假游客消费特点，优化宣传形式，提升宣传吸引力，切实引导消费顾客主动参与、积极践行，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四）做好协同配合。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加强沟通联动，形成宣传合力，共同营造浓厚的活动宣传氛围。

附件 1

# 关于开展烟台市有奖发票试点活动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增长、促消费、优税收的有关决策部署，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消费活力，按照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要求，我市定于2026年2月13日起正式开展有奖发票试点活动，现将具体安排公告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7月31日（发票上传日期），共计举办11期抽奖活动。

## 二、实施范围

### （一）行业参与范围

覆盖烟台市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行业。

### （二）经营主体参与范围

所有依法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备开具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能力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经营主体。参与范围实行“定期常规更新+及时动态调整”相结合的进出管理机制。

### （三）消费者参与范围

个人消费者以本人名义在烟台市行业参与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处购买商品和服务，并依法取得真实有效的“数电发票”，可参与发票抽奖活动(发票购买方信息必须填写消费者本人真实姓名)。

## 三、抽奖条件

（一）发票类型与金额

单张价税合计金额 100 元及以上的数电发票。

（二）信息一致性

消费者在抽奖平台注册用户的姓名必须与发票开具的姓名完全一致，且发票姓名中不得包含任何空格或字符。

（三）时间有效性

开具日期为 2 月 13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内的发票均可上传至抽奖平台参与当期抽奖，每张发票仅限上传 1 次并仅具备 1 次抽奖资格。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票不能参加抽奖

1.购买方为非个人消费者的发票;

2.未填写或错填个人真实姓名的发票;

3.价税合计金额未达到抽奖活动规定最低标准的发票;

4.上传信息不完整或存在涂改、伪造痕迹，导致平台不能准确识别有效信息的发票;

5.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验证接口查询不到或状态异常的发票（包括红冲、作废等状态);

6.由非行业参与范围内经营主体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7.涉及虚假交易或违规开具的发票;

8.定额或票面有“收购”字样的发票;

9.其他不符合抽奖活动规则的发票。

**四、奖项设置**

一等奖：奖金 800 元，共 2.55 万个获奖名额;

二等奖：奖金 300 元，共 10.2 万个获奖名额;

三等奖：奖金 50 元，共 238 万个获奖名额。

共计预设 250.75 万个获奖名额，其中首期（春节期间）预设 59 万个，其余每期平均预设 19.175 万个。奖项设置、奖项数量、奖池金额、中奖率等可根据重要节庆时间节点、上传发票数量及其他影响参与度等因素实行动态调剂，避免抽奖资金闲置或超支。

**五、参与方式**

可通过支付宝、京东、烟海 e 家等平台参与，微信、云闪付等其他平台正在对接开发中，成熟后将陆续上线。

1.支付宝：支付宝 App 首页搜索栏搜索“有奖发票”进入活动小程序，点击“传发票 去抽奖”选择合适的方式上传发票，发票识别成功后点击“确认并抽奖”参与活动。

2.京东：京东 App 首页搜索“有奖发票”或进入“我的钱包-有奖发票”活动专区，完成实名认证后上传发票参与活动。

3.烟海 e 家: 烟海 e 家 App 首页搜索栏搜索“发票抽奖”、“有奖发票”等关键词，或点击首页“有奖发票”按钮，进入“烟台

有奖发票”专题页面，点击“发票上传”按钮完成发票上传参与活动。

## 六、抽奖流程

1.发票上传。支持 PDF、OFD 格式上传或拍照上传，建议使用 PDF 格式。首期发票上传时间为 2 月 13 日至 28 日，后续每月分 1 日至 15 日、16 日至当月月末两个时段上传，消费者在对应时段完成上传即可获取当期抽奖资格。

2.公开抽奖与结果公布。每月组织 2 次抽奖，由公证处全程监督，并通过电视、网络等实时直播，中奖查询渠道将在烟台市商务局微信公众号、烟海 e 家等媒体公布。

3.奖金查询与发放。中奖查询可通过各上传平台专用入口，或烟海 e 家 App“发票中奖”入口办理。遵循“从哪个平台上传发票，即从该平台发放奖金”的原则，抽奖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奖金将以现金或红包形式直接发放至中奖者的银行卡或平台账户，奖金无使用范围和期限限制，可正常提现。

## 七、咨询、举报及查验渠道

1.政策咨询热线：芝罘区 6206359、福山区 6356270、莱山区 6895695、牟平区 4211808、蓬莱区 5643527、海阳市 3230769、莱阳市 7872228、栖霞市 5235835、龙口市 8517764、招远市 8213910、莱州市 2220029/2277386、开发区 6397872、高新区 6756696、长岛综试区 3219390; 烟台市商务局 6696103/6025089，受理活动规则、政策解读及发票兑奖相关问题;

2.平台客服热线：支付宝95188、京东950618、烟海e家6785209，受理各平台发票上传、中奖查询等功能使用问题；

3.税务热线：12366，受理发票开具相关问题；

4.发票查验：可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自助办理发票真伪及状态查验。

**八、规则调整**

活动有关其他规则将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和有奖发票试点工作实施情况动态优化调整，如有调整另行公告。

附件 2

# 易拉宝、宣传海报、宣传单页内容



附件 3

# 船舶广播系统、移动短信宣传内容

【长岛综合试验区温馨提示】亲爱的游客朋友，欢迎来到海上仙山·生态长岛，“五一”畅游长岛，消费记得索票哦！烟台市有奖发票试点活动火热进行中，凡在长岛辖区内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进行个人消费，开具100元及以上正规数电发票，通过支付宝、京东、“烟海e家”相关入口上传，即可参与抽奖，最高单张发票可获800元！小小发票，惊喜连连。祝您旅途愉快，好运相伴！详情可见https://www.yantai.gov.cn/col/col11795/art/2026/art_bd3daa823a05e5723df44b8a5120d78d.html，或拨打政策咨询热线：0535-3219390。

附件 4

# 宣传标语

1.消费要发票，参与中大奖

2.发票在手，权益奖金全都有

3.开票抽好礼，好运属于你

4.消费留凭证，开票中现金

5.索要发票赢现金，长岛之旅好运来

6.消费开发票，惊喜“岛”身边

7.长岛风景美如画，发票抽奖乐开花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印发